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理的重要性，故就此採納措施以確保維持企業管治之適當標準。董事會相信，企業管理達至適當標準，對平衡各相關團體利益，不單重要，且具建設性，更可增加集團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確認於整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就董事買賣證券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之成員，連同已舉行會議及個別成員出席紀錄之概要列載如下：

| | 董事會 出席／ 舉行之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成員 | 出席／ 舉行之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 出席／ 舉行之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 出席／ 舉行之 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賀鳴玉先生 | 3/4 | 否 | – | 否 | – | 是 | 0/1 |
| 賀鳴鐸先生 | 4/4 | 否 | – | 是 | 1/1 | 主席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邱垂益先生 | 1/4 | 否 | – | 否 | – | 否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余錦基先生 | 3/4 | 是 | 2/2 | 主席 | 1/1 | 是 | 1/1 |
| 俞漢度先生 | 4/4 | 主席 | 2/2 | 是 | 1/1 | 是 | 1/1 |
| 吳旭洲先生 | 3/4 | 是 | 1/2 | 否 | – | 是 | 0/1 |

賀鳴鐸先生為賀鳴玉先生之胞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就有關本集團長遠發展訂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委任作本集團日常運作有關之營運決策。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賀鳴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賀鳴鐸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分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清楚劃分，並以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相關規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政策是將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營運及開發本集團業務，將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增至最大。個別董事之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價、所承擔責任、職務佔用時間及該董事之履歷而釐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和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會曾考慮本集團是否有需要引入更明確之工作表現與薪酬掛鉤制度，並考慮到部份此等制度之優劣之處。董員會亦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於年內之薪酬組合。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新委任，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組合是否恰當。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檢討現有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是否恰當。而經仔細審閱潘國偉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亦批准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潘先生之委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提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為港幣798,371元，有關款項全數用作支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後呈交董事會，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就任何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問題進行討論。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檢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討論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並就本集團書面化內部監控程序之可行改善方案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討。